

股票代码: 600619(A 股) 900910(B 股) 股票简称: 海立股份(A 股) 海立 B 股(B 股) 编号: 临 2016-031
债券代码: 122230 债券简称: 12 沪海立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60），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拟将直接持有的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228,902 股国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无偿划转予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集团”），并已签署《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及上海市国资委的批准。

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及上海市国资委的批复，同意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的公告》（临 2016-028）。

2016 年 7 月 18 日，公司收到电气总公司《告知函》，电气总公司已获得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电气总公司将其持有的海立股份 43,228,902 股 A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国盛集团的过户手续已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之后，电气总公司持有公司 175,128,920 股 A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0.2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国盛集团持有公司 43,228,902 股 A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99%。

特此公告。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0 日